

# 臺北市蘭雅國中 103 學年度九年級第三次複習考日程表

## 一、考試日程：

日期 科目	3月3日 (二)	日期 科目	3月4日 (三)
8:25~8:45	自習	8:25~8:45	自習
8:45~8:55	測驗說明	8:45~8:55	測驗說明
8:55~10:05	<b>社 會</b>	8:55~10:05	<b>自 然</b>
10:05~10:15	下課	10:05~10:15	下課
10:15~10:25	自習	10:15~10:25	測驗說明
10:25~10:35	測驗說明	10:25~11:25	<b>英 語 閱 讀</b>
10:35~11:55	<b>數 學</b>	11:25~11:30	測驗說明
		11:30~11:55	<b>英 語 聽 力</b>
13:15~13:35	自習	照常上課	
13:35~13:45	測驗說明		
13:45~14:55	<b>國 文</b>		
14:55~15:15	下課		
15:15~15:20	測驗說明		
15:20~16:10	<b>寫 作</b>		

備註：自習時段，請任課教師在教室督導自習，謝謝。

二、考試範圍：國文 1-5 冊、英語 1-5 冊、數學 1-5 冊、自然 1-5 冊、社會 1-5 冊

三、注意事項：

- 各科考試上、下課以教務處手搖鈴聲為主。每節考試不准提前交卷。
- 本次考試採隨堂監考，若無老師到班監考，請各班班長迅速向教務處報告。
- 本次考試採電腦閱卷，請同學攜帶 2B 鉛筆及軟性橡皮擦。
- 英語科閱讀與聽力分開時段測驗**，英語閱讀測驗結束收完答案卡後，才發下聽力測驗題本；11:55 打完鐘後，請任課老師一併繳交閱讀與聽力的答案卡。
- 本次複習考作答試卷，注意事項如下：
  - 寫作測驗、數學手寫卷請使用黑色墨水筆書寫，勿使用鉛筆書寫，數學手寫卷作答勿超出格線。**
  - 本次寫作測驗屬模擬性質，因此請於答案紙右下角註明班級、座號、姓名。
- 各科解答將在第二天考試結束後置於導師桌上。
- 3/3、3/4 課後輔導照常上課。**

四、監考須知： 1. 本次考試採隨堂監考方式。  
2. 各節考試領、繳卷教師一覽表如下：

科目	領卷	交接時間	繳卷
社會	班長領卷	<b>09:15</b>	第二節老師
數學	班長領卷	<b>11:05</b>	第四節老師
國文	班長領卷	<b>14:05</b>	第六節老師
寫作	班長領卷，第七節老師發卷	<b>15:15</b>	第七節老師
自然	班長領卷	<b>09:15</b>	第二節老師
英語	班長領卷	<b>11:05</b>	第四節老師